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1,47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滨	徐力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传真	020-22211018	020-22211018	
电话	020-22211007	020-22211007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hen.com	xu@xphe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以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为主导产品的系列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首发上市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及外延式并购战略的实施,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逐渐形成以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橘红系列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四大产品系列为主导,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软饮料等有效补充的产品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上游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投资下游医药流通企业,目前已初步形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医药流通"的"中药大健康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中药产品	中成药	抗病毒口服液	用于风热感冒,温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病毒感染等疾患
		板蓝根颗粒	用于热毒壅盛,咽喉肿痛,扁桃腺炎、腮腺炎等病毒性感染疾患
		橘红系列	用于理气化(祛)痰,润肺止咳
	中药饮片		种类众多,用途广泛
医疗器械	白云医用胶		广泛用于普外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等十多个科室,具有止血、吻合、检查、硬组织粘接、护创等多种功效
	高迅医用导管		医用引流等用途
软饮料	金典沙示等		软饮料
保健用品	丽延口腔液、欣童口服液等		用于避补气血、改善体质等保健用途的健康保健食品
医药流通	药品流通业务		中药材、药品市场的流通业务
西药产品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利多卡因气雾剂、珍菊降压片、头孢羟氨苄胶囊等		产品种类较多,分别用于口腔咽喉炎症、高血压、心绞痛、感冒发烧等多个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中药材的采购由集团供应部统一负责。每月由销售部根据当月的销售进度编制要货计划,下达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中药材库存下达采购计划给供应部,由供应部执行。

对于需求量大、经常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往往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保障能力、到货的及时性、货款结算条件、售后,服务情况等条件进行确定,合格者列入《主要物料供应商名册》,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供应。对于一些能够长期存放、价格和供应波动比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大量采购,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按照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组织生产为主。

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计划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与经销商、主要客户确定每年预计销售规模,然后根据各区域的销售进展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批产品的生产数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总体上以经销商买断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经销商买断,即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的结算,而经销商再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即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

公司的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橘红系列等中成药产品以经销商买断模式为主,有少量成药产品直接配送销售药店等零售终端。公司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全国布局的区域营销网络,成立了广州、深圳、中山、揭阳、北京、上海、湖南、东北、重庆区域营销中心(MU),并以每个营销中心拓展辐射到该地区其他城市,对当地的产品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公司通过在各 MU 建设"大区总代理商——地区经销商——销售终端"的销售体系架构,以及自建营销团队精耕细作服务于销售、分销、零售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经销渠道和销售终端的渗透与控制,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沪谯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客户主要为蔡同德堂及各地中医院等零售终端,因此在收购沪谯药业后,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显著提高。此外,白云医用胶生产的医用胶系列产品、获得直销牌照的九极生物生产的保健用品等也采取直销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又分为西药制造、中药制造、医疗设备与器械。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中药制造、西药制造、医疗设备与器械、医药分销等多个细分行业,核心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中药制造行业。

2、周期性特征

医药市场与人类健康息息相关,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医药市场的持续发展源自药品的消费刚性,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生产、销售、研发中成药、中药饮片,辅之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主打产品香雪抗病毒口服液是第一个获得卫生部中成药保护证书的抗病毒口服液,并且经过市场消费者多年来的实际使用,确认其在预防和治疗流感方面的功效显著,已成为我国知名的感冒药品牌,在感冒中成药子行业地位尤为突出,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和认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香雪橘红系列以化州橘红药材为主要原料,具有良好的理气化痰、润肺止咳功效,是针对寒咳的特效药和寒咳细分市场的领先品牌。其中,橘红痰咳液是公司独家品种,橘红梨膏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中药饮片以子公司沪谯药业为核心平台,沪谯药业专注于中药饮片生产经营,是国内中药饮片行业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领先者,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464,604,842.00	1,523,980,138.10	-3.90%	1,261,114,6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97,884.62	196,796,127.27	-9.91%	158,242,57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20,958.54	183,228,172.25	-19.65%	146,919,1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90,412.96	165,580,270.18	-3.44%	328,367,62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12.50%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12.50%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1.83%	-4.93%	10.2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652,002,210.86	3,588,283,170.23	29.64%	3,474,708,0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7,685,700.06	1,743,892,087.58	95.41%	1,605,436,896.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365,590.21	374,812,154.57	339,482,003.08	372,945,0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9,495.17	54,411,091.77	52,018,591.03	32,208,70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7,922.16	50,767,171.54	45,819,088.57	15,316,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9,785.78	94,212,572.41	-22,129,521.69	133,627,14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1%	225,649,476	0	质押	174,416,956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0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8,982,080	0	质押	4,380,48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2.51%	16,578,73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5,590,4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7%	10,416,32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002,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053,85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7,832,60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7,816,2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我国经济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向"新常态"迈进,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年 GDP 增速下降。对于医药行业来说,2015 年也是大变革的一年,医药行业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药审制度升级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发布,新一轮招标降价趋势不变,医保控费力度持续加大,严控药占比成为新常态;同时,受医保控费影响,大批药品转入药店销售渠道,零售市场的竞争局面也日趋激烈,医药行业整体增幅进一步放缓。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5 年总体经营管理思路,围绕全年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速营销模式变革和管理创新、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460.48 万元,同比下降 3.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729.79 万元,同比下降 9.91%。

2015 年公司获得了 10 余项各级荣誉,主要荣誉有:

序号	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名称
1	2015年 3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	2015年 7 月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萝岗区区长质量奖励
3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专利、原研药优秀产品品牌——香雪抗病毒口服液
4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香雪抗病毒口服液
5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 OTC 优秀产品品牌——香雪抗病毒口服液
6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闽化融合推进优秀企业
7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成长型优秀企业
8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
9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企业集团十强
10	2015年 12 月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度省医药行业企业综合实力十强
11	2016年 1 月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研究所	2015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市场营销方面

医药制造板块方面:2015 年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出现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77,553.57 万元,同比下降 9.98%。主要原因由于前期广东市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抗病毒口服液和板蓝根颗粒市场销售较为乐观,备货较多,2015 年受经济下行和 OTC 渠道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经销商库存压力较大,集中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去库存,公司发货节奏放缓,导致抗病毒口服液和板蓝根颗粒的销售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2.19% 和 36.59%。截止 2016 年一季度渠道库存已基本处理完毕,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抗病毒口服液和板蓝根颗粒的销售将有所改善;橘红系列产品仍然保持较快速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广东地区医院的中标价有所提高,加强了价格管理,以及加大连锁渠道拓展,增大了产品的覆盖率,最终呈现量价齐升的良好势头。

中药饮片方面:2015 年公司中药饮片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9,526.12 万元,同比增长 15.37%。报告期内,沪谯药业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开拓上海等核心市场业务力度,并对现有客户进行级别划分,巩固重点客户;同时加大产能建设,2015 年有 12000 平方米新建、改建厂房投入使用,同时通过引进一批新型设备,提高工艺水平,确保了产品质量,保证了销售供货,有力提高销售业绩。

保健品方面:2015 年保健品业务保持高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166.70 万元,同比增长 41.83%。报告期内,九极生物全新上线营销系统,完成了会员系统的全新升级,推行三网合一制度,加速代理商开拓业务的步伐;并通过搭建九极云海微信平台,引导微商团队向直销导流,加速微商的转化,加大了资源整合力度,最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2015 年,公司坚持"安全第一,以质量为本"的原则,根据新版 GMP 要求,围绕改善生产要素、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质量风险控制,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通过了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萝岗区政府组织的绩效管理评审并获得 "第二届萝岗区区长质量奖",较好完成 2015 年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气雾剂顺利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认证检查并取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保证了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持续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新亿群及沪谯药业全资子公司安徽沪谯医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新版 GSP 检查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提高了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的化橘红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板蓝根生产基地顺利通过国家中药材 GAP 检查,促进了公司药材质量和竞争力的提升。

三、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合理布局研发资源,探索多种创新研发模式,通过对外引进和自主开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注重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多项重点研发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与 458 医院合作开展的特异性 T 细胞过继免疫治疗实体肿瘤项目已完成一期临床,试验结果较为理想,将择机开展第二阶段的临床研究工作;公司产品抗病毒口服液获得加拿大卫生署核发的天然健康产品证书,获得在加拿大市场销售的准入,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公司与苏州圣诺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研制的小核酸新药注射用科特拉尼完成临床前研究进入国家食药监局审评中心快速评审通道;公司全资子公司香雪剑桥中药国际研究中心提交的用于缓解感冒及流感的板蓝根产品注册获得了英国药品及健康产品管理局的药品申请注册受理。同时,公司进一步落实"技术创新、有效运用、依法维护、科学管理"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针,积极作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新增注册商标 34 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交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 项,国际 PCT 申请 24 项。

四、产业链整合和战略布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商业模式的创新+布局前沿技术"的战略部署,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前布局。2015 年,在中药资源整合方面,公司与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备忘录》,项目的最终实施落地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饮片市场,迅速形成在中药饮片业务区域优势的基础,通过渠道整合,形成优势互补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协同发挥公司的供应链、生产、技术、管理及资本等优势,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在业务和产品整合方面,公司与翁革新及其管理团队共同合作设立了"北京香雪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处方药在全国范围内的医院开发、渠道建设、合作模式的探索都建具有长远的意义。在前沿技术的战略布局方面,公司重点瞄准精准医疗领域,以香雪生命科学研究中心(XLifeSc)现有的 TCR-T 精准医疗研发平台为基础,重点开发以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亲和性 TCR 专利为核心技术的新一代治疗肿瘤、病毒感染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类新药,并与临床单位合作开展特异性 T 细胞、tmHATac(类似于 CART)等过继免疫治疗的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研究与应用,与李懿博士共同设立了香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和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将积极布局基因检测、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等精准医疗技术,加强在创新药物领域的拓展和研究,共同打造现代生物医药研发基地和转化平台。

五、配股再融资方面

2014 年,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3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3 号);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成功完成本次配股工作,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51,903,00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88,905,442.76 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99.37%;配股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配股的成功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人才团队建设和激励约束机制方面

根据现代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多方面吸纳和选拔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根从外部引进相关专业领域的优质人才,充实了公司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此外,为保证公司始终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内部采取竞争机制,选聘和提拔有能力的骨干人员,并加强人才储备,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于 2014 年启动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香雪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额认购由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报告期内,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7,810,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购买均价为 30.84 元,总购入金额为 240,859,050.86 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的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七、加强内控管理,启动集团化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2015 年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咨询机构并动员公司全体力量开展集团管控项目建设工作,全面梳理管控业务流程,检查内控体系薄弱环节,计划对原有的管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从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质管等方面进行管理优化和流程再造,加强采购和生产、销售及服务端的供应链管理,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实现管理架构从原部门建制向扁平化集约化建制转换,以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和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因我国股票市场非理性下跌,造成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受到较大影响,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采取暂停减持公司股票,支持公司积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坚定投资者信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病毒口服液	410,911,050.90	52,062,201.41	54.00%	-22.19%	-27.39%	-1.97%
橘红系列	186,786,419.20	23,665,735.33	59.56%	24.72%	16.37%	-5.78%
其他	415,427,736.91	52,634,463.01	38.43%	0.13%	-6.58%	10.76%
中药材	395,261,177.20	50,079,371.12	31.52%	15.37%	7.64%	1.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设立了香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香雪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广州梧桐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上述 4 家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参与表决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部分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12.24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10.5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发行数量 根据 12.24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16,993,464 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 10.50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2,380,952 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

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合计承诺以现金 5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以现金 25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莆田国投承诺以现金 25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10.50 元/股,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 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根据 10.50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2,380,952 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锁定期安排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11,753.20 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